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45 ·

商務印書館

中國歷代文學名著選

一編

歷代二十五家之中國文學名著選

上海書店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45 ·

文化 · 教育 · 體育類

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

丁致聘編

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

商務印書館編

上海書店

丁致聘編

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

上海中華書局發行

本書據國立編譯館1935年版影印

例言

一 本書專記近代中國教育重大事實，起前清同治元年，迄民國二十二年，凡七十二年。

二 本書編制，本擬區別中央地方，分類彙錄，但有甚難劃分之處，且教育事件，究應如何分類，亦無定則，故採取編年體，而以月日爲單位，其有月日可稽者，即繫於某月某日，有月無日者繫於某月之後，並月日而無者則繫於某年之後。凡事同年月日者，但於第一次書明，餘省。

三 本書年月日，民國前用陰曆，後用陽曆。

四 本書取材，偏重於整個（關於全國或全省市者）及積極方面，局部及消極之事實雖有記載，但以有重要關係或特殊意義者爲限；一事起迄及其重要變遷，或某種新法制新學理之研究試行，及與教育有關事項，如廢科舉，易政體等等，均加記載。至如歷次教育宗旨，方針之頒行，學制之變遷，重要法令之修訂，行政制度之沿革，行政長官之任免，與夫歷次統計，重要會議，各國退還庚款興學等項，則均詳加搜羅，作有系統之記錄，對學制改革及重要法令且多簡括要點，以便參考。

五 本書剪裁，頗費時日，因材料搜羅未能全備，故詳略亦因之不同，大抵地方教育事件在民國十六年前稍簡，以後除邊遠省區仍有闕略外，餘均較詳，尤其關於經費、師範、職業、民衆教育及各種法制特別注意。

六 本書取材俱註明出處，（間有一二條漏註者）並詳載卷頁，以便稽查。參考書名，臚列書後，書內只書簡稱，如近代教育史料祇作史料，教育雜誌祇作教誌等，以省贅累。

七 本書共二十餘萬言，查閱恐費時間，故復編索引，附載書後，將相同事實，分類編載，不但檢查便捷，於某事實之原委及其整個關係，亦可一目了然。

八 自清末興學以來，歷年教育記事，雖有刊載，但皆限於局部，且零星附見，漫無系統，本書彙集新編刊物檔案，著爲專書，於數十年來教育事業，粗可得其梗概。惟以時間促匆，材料缺乏，漏誤之處，自知不免，苟承海內專家，行政當局，詳加指正，以便增補，實爲感盼。

九 本書關於留學事項，間有抄用舒新城先生六十年留學大事記原文（載近代中國留學史中）。關於民國十四、十五年事實，有抄用舒著教育大事記原文（祇十四、十五年兩年，分載十四、十五年中國教育指南中）。關於條文中按語，間有抄用舒著近代教育史料原文及陳翔林先生中

十 國教育史中原文，除於每條下載明原書外，復於此提出，以免掠美。
本書承李翼廷鄭蕤孫兩先生校閱，特此誌謝。

編者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目次

例言

清代之部（由清同治元年至宣統三年）

民國之部（由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

索引

附參考書目錄

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

前清之部(起同治元年至宣統三年凡五十年)

同治

元年 壬戌 一八六二 民前五〇

八月 總理衙門奏設同文館於北京，先已於五月十五日挑選八旗學生入館學習，是為中國新教育設學堂之始。(史料一冊七頁)

二年 癸亥 一八六三 民前四九

一月二十二日 李鴻章奏設廣方言館於上海，一切均照北京同文館辦理，惟招生為漢人。(李鴻章奏稿卷三)

三月六日 北京同文館添設法文俄文班，延請法俄二國人為教習，招生仍為旗人。(辛錄李希聖譯學館沿革略)

三年 甲子 一八六四 民前四八

瑞麟奏設方言館於廣東。

(三史四八頁)

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

前清之部 同治元年至六年

四年 乙丑 一八六五 民前四七

本年 姜長老會秋考文於山東登州創立文會館。(後於光緒三十一年與青州英浸禮會所辦廣德書院大學班合併，改名廣文書堂，為齊魯大學之由來。)(齊覽沿革述略)

五年 丙寅 一八六六 民前四六

一月 總理衙門奏派知縣斌椿率官生赴外國遊歷。(史要八九頁)

五月十三日 左宗棠奏設船政學堂於福建，招生分習英法語言文字及製造駕駛輪船之法，派沈葆楨為船政大臣。(左稿卷十八)

本年 恭親王等奏請於北京同文館內添設一班，兼習天文算學。(史料一冊八頁)

六年 丁卯 一八六七 民前四五

上海製造局(該局係同治五年五月曾國藩李鴻章奏設)內附設

繙譯館，其組織設提調一人，口譯二人，筆述三人，校對畫圖四人，繙譯格致，化學，製造各書。（查前後繙譯出版者百七十八種）

（江記卷二建置表十四頁）

七年 戊辰 一八六八 民前四四

福建船政學堂又添設藝圃，繪事院，駕駛與管輪學堂。（沈書卷四）

八年 己巳 一八六九 民前四三

上海廣方言館移於製造局內。

（江記卷二建置表十四頁）

九年 庚午 一八七〇 民前四二

容闓上書曾國藩條陳派遣幼童赴美求學。

（留史六頁）

十年 辛未 一八七一 民前四一

七月三日 曾國藩李鴻章奏准選派幼童赴美肄業章程。（留史七頁）

本年 美聖公會主教文氏立學堂於武昌（即後之文華書院，現之華

中大學）

（三育卷上九四頁）

十一年 壬申 一八七二 民前四〇

七月 李鴻章奏准選派幼童赴美肄業應辦章程，並奏派陳蘭彬，容闓

爲正副委員，帶第一批學生梁敦彥，屠天佑等三十人赴美肄業，是爲中國派遣學生赴美留學之始，亦即中國選派學生赴外國留學之始。

（李鴻章奏十九又史要九一頁）

十二年 癸酉 一八七三 民前三九

五月 曾國藩等前奏派第二批學生蔡廷幹等三十人赴美。

（史要九一頁）

十二月 沈葆楨奏派船政學堂學生三十名分赴英法學習製造駕駛諸學，因臺灣事起，停止不行。

（留史十四頁）

十三年 甲戌 一八七四 民前三八

十月 曾國藩等前奏派第三批幼童唐紹儀等三十人赴美。

（史要九一頁）

本年 中國自建留學事務所於美之哈佛。

（留史十二頁）

光緒

元年 乙亥 一八七五 民前三七

九月 曾國藩等前奏派第四批（最後一批）幼童劉玉麟等三十人

赴美。

（史要九一頁）

本年 法人日意格返法，沈葆楨造船政學堂學生數人隨赴法學習船政。
(留史十四頁)

二年 丙子 一八七六 民前三六

三月二十六日 李鴻章奏派遊擊卞長勝等七人隨德人李勳協赴德習陸軍，以三年爲期。
(李稿卷二十七)

七月 李鴻章奏派福建船政學堂前派未行學生魏瀚等赴法學習製造，學生薩鎮冰等十二名赴英習駕駛，並派華監督李鳳苞、洋監督法人日意格管理之，是爲中國正式派學生赴歐洲留學之始。
(以前均爲私人隨帶而去者)
(李稿卷二十八 史要九二頁作三年正月)

三年 丁丑 一八七七 民前三五

二月 李鴻章前奏派船政學堂學生出國，後於三月到歐。

本年 兩廣總督劉坤一捐銀十五萬兩，奏明生息爲儲養洋務人才之用。(此款後即用爲廣東水陸師學堂。)
(留史二十頁)
(張稿卷十五)

某督教教徒舉行傳教士大會並組織學校教科書委員會。
(留史九八頁)

四年 戊寅 一八七八 民前三四

張煥綸於上海辦正蒙書院，分小中大各班，課程有算數、禮儀、遊戲、技藝諸項，並以俗語譯文言，始以新法教授。
(三史四五頁)

五年 己卯 一八七九 民前三三

天津設立電報學堂。

(最近之五十年中五十年來之高等教育一頁)

六年 庚辰 一八八〇 民前三二

七月 李鴻章奏辦水師學堂於天津，分管輪駕駛兩門，並注重駕駛方面。
(李稿卷四)

七年 辛巳 一八八一 民前三一

十月十一日 李鴻章二次奏派船政學堂學生十名赴歐留學。

本年 駐美委員吳子登先後奏准撤回中國留美學學生。
(李稿卷四十二)

兩廣總督張樹聲巡撫裕寬就劉坤一前捐款息銀，於廣東省城建設實學館，考選學生肄習西洋語文算法，張之洞抵粵後，復改爲博物館。
(留史十三頁)
(張稿卷十五)

八年 壬午 一八八二 民前三〇

上海設立電報學堂。(人文史料五十年來之交通部電信學校)

十一年 乙酉 一八八五 民前二七

五月五日 李鴻章奏辦武備學堂於天津，延請德人教以天文、地輿等

事，駁臺營學諸法。(李稿卷五十三)

十月十日 李鴻章三次奏派船政學堂學生二十二名赴歐留學。

(李稿卷五十五)

本年 謝祖源奏請飭保薦出洋人員，總理衙門議覆請由翰林院六部

核實保薦。(史料一冊一六一頁)

美長老會在廣州澳門諸地建設學校，後於三十年組合為廣州之

嶺南大學。(三育卷上九四頁)

十二年 丙戌 一八八六 民前二六

十二月十日 諭總理衙門傳至翰林院六部查明有無可以保薦出洋

之人員，限三月內咨覆。(史料一冊一六一頁)

十三年 丁亥 一八八七 民前二五

四月二十六日 總理衙門奏准保送出洋人員章程八條，旋經考派傳

雲龍等歷遊東洋及美洲，程紹祖等遊歷西洋及非洲，是為清政府

派員出洋遊歷之始。(史料一冊一六二頁)

六月十四日

張之洞奏就廣州博物館舊址改辦廣東水陸師學堂，各一所，各招生七十人，水師學英文，分管輪、駕駛兩項；陸師學德文，分馬步、槍礮、營造三項。

(張稿卷十五)

十月 總理衙門奏准添設算學一科取士。(包括格物機器與各國史

事等在內，是為廢科舉之先聲。)(史料四冊七九一)

十四年 戊子 一八八九 民前二四

北京同文館添德文班。(辛錄李沿革略)

美美以美會設立匯文書院於北京。(後改組為燕京大學)

(三育卷上九三頁)

十五年 己丑 一八九〇 民前二三

十月十八日 張之洞奏准於廣東水陸師學堂內添設鑛學、化學、電學、

植物學、公法學五學堂，各招生三十名，教習託使英大臣分別延請。

(張稿卷十八)

本年 丁汝昌奏辦水師學堂於威海衛。(後於十六年招生開學，一切

悉照天津水師學堂辦理。)(李稿卷七十二)

十六年 庚寅 一八九〇 民前二二

四月 總理衙門奏出使英俄德法美五國大臣每屆帶學生二名。

本年

南洋大臣奏於南京設立水師學堂。

(留史二十一頁)

(史要九五頁)

基督教會創辦中國教育會於上海，編譯出版各種教科書及討論解決中國一般教育問題。

(辭書九九頁)

十七年 辛卯 一八九一 民前二一

六月

任命林書為幼學官學管學大臣。

十九年 癸巳 一八九三 民前一九

十月

張之洞奏設自強學堂於武昌省城，分方言、算學、格致、商務四齋，惟格致、商務兩門未開辦。

(史料一册二三頁)

十一月

李鴻章開辦醫學堂於天津。

(李稿卷七八)

本年

美公理會設潞河書院於通縣。(後與匯文書院合併為燕京大學。)

(三育卷上九三頁)

二十一年 乙未 一八九五 民前一七

八月十二日

津海道盛宣懷奏設中西學堂於天津，分頭等學堂二等學堂各一所，二等學堂相當小學，頭等學堂相當大學。

(史料一册二三頁)

十二月六日

湘鄉舉人等創建東山精舍，於本日呈准開辦。

十二月十八日

張之洞奏准於南京設立儲才學堂。(張稿卷二六)

(史料一册一六頁)

十二月二十二日

御史胡孚宸奏准就強學會改設官書局。

(史料四册一四九頁)

十二月

文廷式康有為等於北京組織強學會，附設官書局，刊發中外紀聞報紙，旋被御史楊崇伊奏准封閉。

(政史三六頁史料四册一四八頁)

張之洞奏設陸軍學堂於南京，招生百五十人，三年畢業，附設鐵路專門學校，招學生九十人肄業。

(張稿卷二十六)

本年

總理衙門奏准出使英俄德法美五國大臣，每屆增帶學生二名。

(留史二十一頁)

華亭鍾天緯於上海開辦三等學堂，以語體文編教本為國語教科書之先聲。

(三史四六頁)

二十二年 丙申 一八九六 民前一六

一月二十一日

派孫家鼐管理官書局，孫奏定章程七條，於局內選譯書籍，設立學堂。

(史料四册一五〇頁)

二月二十五日

張之洞據江西紳士蔡金臺等之呈請，奏准於高安縣地方創設蠶桑學堂，是為中國實業學堂之始。

(三育卷上一三五頁職教二篇簡史一二頁)

五月

刑部左侍郎李端棻疏請於京師建立大學堂，各省府州縣皆設學堂，並設藏書樓、儀器院、譯書局、廣立報館，選派遊歷。

(史料一冊三百頁，光緒卷一三四、一頁，及卷一三八、三頁)

七月十三日

總理衙門議覆李端棻請建大學堂一節，請飭下管理官書局大臣妥籌辦理，隨孫家鼐議覆開辦京師大學堂辦法六項。

(史料一冊五百頁)

本年

出使日本大臣嘉祐帶學生唐寶鐸、胡宗瀛、賈叢等十三人赴日肄業，為我國學生留學日本之始。

北京同文館添設東文班。

(留史二十二頁)

王先謙等於長沙開辦時務學堂，延梁啟超主講，後因戊戌政變停辦。

(史料一冊四十頁)

孫寶瑨、林紘等創辦青霞精舍於福州。

(人文一卷十期季史四三頁)

陳寶琛創辦東文學堂於福州烏石山，(後於二十九年秋改為師範學堂，即今之省立福州高中)

(人文一卷十期季史四三頁，官報文牘六十六頁)

二十三年 丁酉 一八九七 民前一五

一月

夏瑞芳、鮑咸昌等於上海創設商務印書館，先設印刷所。

(三育紀念刊一頁)

一月二十八日

張之洞奏准於湖北設立武備學堂，以教將領之才。

(張稿卷二十九)

二月

盛宣懷奏設南洋公學於上海，內分師範院、上院、中院、外院四部。

外院即小學，三年畢業後升入中院，中院即中學，畢業後升入上院，上院即專門學堂。三院教師均以師範院學生充當。師範院是為中國師範學堂之始。該公學當時並由陳頌平、等三人編輯蒙學課本

三冊，後又由朱樹人編輯高等蒙學課本，(仿英美課本體例，無關書於二十七年出版。)繙譯格致讀本應用。

(史料二冊二五頁，又蔣維喬口述中國教科書開始編輯情形)

十二月二十三日

貴州學政嚴修請添設經濟特科，着總理衙門會同禮部議奏。

(史料四冊八二頁)

本年

浙江巡撫廖壽豐設立求是中西書院，委杭州知府林啓為總辦，延美人王令廣授英文格致化學，學額三十名，為浙江最早之學校。

(浙路十七頁)

杭州太守林迪臣創設蠶學館於西湖金沙巷，初聘江生金為教習，繼又聘日人為教習。

(三育卷上一三六頁)

美監理公會設中西書院於蘇州。(後於光緒二十七年改為東吳大學。)

(三育卷上九三頁)

二十四年 戊戌 一八九八 民前一四

三月二十六日

張之洞奏准於武昌設立農務學堂，延請美農學教授

二人，招生學習研求種植畜牧之學。又於洋務局內設工藝學堂一所，選募日本工學教習二人，分教理化、機器學。（張續卷二十八）

三月十五日

張之洞奏將湖北自強學堂改課日本英法俄德五國

方言。

（張稿卷二十九）

張之洞奏將兩湖經心書院改照學堂辦法，兩湖分習經學、史學、地理學、算學四門，經心分習外政、天文、格致、製造四門。（張稿卷二九）

三月間

日本使臣矢野文雄函請派學生赴日留學，總理衙門覆奏派東文館學生數人，並咨南北洋大臣及兩廣湖廣閩浙各督撫就學堂中遴選派往，並奏以出使大臣照料選派之學生。（留史二四頁）

四月二十三日

下定國是之上諭，着軍機大臣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

會議舉辦京師大學堂為各省設立學堂之倡。（史料一冊七二頁）

五月五日

諭廢八股取士之制，改試時務策論。（史料一冊七三頁）

五月八日

軍機大臣總理衙門奏擬京師大學堂章程五十二章。

（史料一冊一三四頁）

五月十五日

命孫家鼐管理大學堂事務，開辦經費，常年用款，由戶部籌撥。官書局譯書局均歸大學堂，由管學大臣督率辦理。（此時管學大臣並統轄全國學務。）

（史料一冊七四頁）

五月十六日

詔興農學，命各省料撫勸諭紳民興辦，命總理衙門頒行農學會章程，命各學堂編譯外洋農學書籍。（史料一冊七四頁）

五月二十二日

諭各省將省府州縣之大小書院，一律改建高等、中等、與小學堂，紳民捐建學堂，准予奏請獎給。（史料一冊七五頁）

五月二十五日

總理衙門禮部奏准經濟特科章程六條，並諭令中外大臣於三個月內薦舉考試。

（史料四冊八五頁）

六月六日

御史張承燮奏請於五城添設小學堂、中學堂，着孫家鼐酌核辦理。

六月二十二日

孫家鼐奏陳籌辦京師大學堂大概情形，旋派余誠格為總辦，美教士丁韋良為總教習，置仕學館，即以景山下馬神廟四公主府為大學堂基址。

（史料二冊一頁）

六月

張之洞所著勸學篇論頒行各省。（其外篇內遊學設學學制變科舉四篇，在新教育上之影響極大。）

（史料三冊一四七頁）

七月五日

戶部郎中王宗基於北京城北設立會文學堂得旨獎勵。

（史料四冊一頁）

七月十日

梁啟超奏設編譯書局。（最近之五十年中國大事記七頁）

七月二十四日

命設立醫學堂歸大學堂兼轄，着孫家鼐詳擬辦法。

（史料一冊七七頁）

八月四日

慈禧太后幽禁光緒於瀛臺，復臨朝聽政，所謂「戊戌政變」。

（史料一冊七七頁）

九月三十日

停止各省書院改建學校之舉，命各項考試仍用八股文試帖經文策問，停止經濟特科。

（政史四二頁）

十月 梁啟超在日本創辦清議報。

(政史八十頁)

十一月二十一日 湖北設立工藝學堂，招考學生六十名，分習汽機、車

牀、繪圖等各項工藝，三年畢業。

(張續卷二十九)

本年 杭州府知府林啓創辦杭州府中學堂，爲浙江中等學校之最早

者。(浙路二十九頁)

院中丞郭華熙創辦省立求是學堂於安徽，鄧卽任總辦。

(人文一卷九期季史三六頁)

陝西巡撫端方督學趙維熙創辦中學堂，學生于伯循(卽于右任)

等六百餘人。(人文一卷七期季史三頁)

俞復等創辦無錫三等公學堂，並自編蒙學讀本鈔讀。(據蔣維喬

口述蒙學讀本內有國文、修身、算學三種，係丁寶書俞復所編，高等

小學所用之蒙學讀本，更加歷史、地理二種。)(三史三六頁)

經元善設經正女學於上海，爲女子特設學校之始。

(史要一〇一頁)

上海製造局附設工藝學堂，分化學工藝及機器工藝二系。

(江記卷二建置表十四頁)

南洋美屬華僑在小呂宋創設學塾，四年後改名爲中西學堂，爲美

屬華僑最早之學校。(華集序一頁)

二十五年 己亥 一八九九 民前一三

七月二十七日 諭總理衙門出洋學生應如何分入各國農、工、商等學

堂專門肄業，以備回國傳授，詳議章程具奏，旋據該衙門奏准出洋

學生肄業實學章程六條。(後因庚子之亂並未實行。)

(史料一冊一六三頁)

七月 浙江求是中西書院派遣高材生陳規等五人赴日肄習專門學

問。(浙路二十六頁)

本年 陸基等創辦崇辨蒙學於蘇州，編輯啓蒙圖說啓蒙問答爲教科

書。(新史三二一頁)

二十六年 庚子 一九〇〇 民前一二

天津創立蒙養東塾。(三史四六頁)

浙江求是中西書院又派遣蔣尊簋等十八人赴日留學。

(浙路二十六頁)

義和團之變，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許景澄極諫被戮，教習劉可毅

被戕，生徒四散。

(史料三冊一頁)

王照於天津編成官話合聲字母。

(三育卷下七〇頁)

天津中西學堂因義和團之變停辦。人文二卷三期季史四五頁

南洋荷屬華僑李廉興丘雲亭等在巴城八帝實創辦中華會館內

辦中華學堂，爲荷屬華僑最早之學校。(僑計一四二頁)

二十七年 辛丑 一九〇一 民前一

四月 羅振玉王國維於上海創辦教育世界，初爲旬刊，自六十九期起

改爲半月刊。

(報史四章一七頁)

復命開經濟特科。

(政史九二頁)

五月 命出使大臣考察遊學生咨送回國，聽候錄用。(政史九二頁)

七月二十五日 奕劻李鴻章與各國議和專使簽訂辛丑和約十二項，

允付諸國借款四百五十兆兩。(即所謂庚子賠款，爲後退還辦教育之張本。)

(史料四冊三六頁)

七月 命各省籌設武備學堂。

(政史九二頁)

命自明年始，鄉會試等均試策論，不准用八股文程式，並停止武生兼及武科鄉會試。

(政史九二頁)

八月二日 復命各省將所有書院於省城改設大學堂，各府廳及直隸州改設中學堂，各州縣改設小學堂，並多設蒙養學堂。

(藝文政書通輯卷四一)

八月 命各省選派學生出洋肄業。

(留史三四頁)

九月 直隸總督袁世凱奏陳辦理山東學堂事宜及試辦章程。(該章程內大略先於省城建學一區，分齋擇課，其備齋、正齋即相當小學、中學、專齋即相當專門大學。)

(制史二十頁)又查此章程擬於十月內各省開辦，其是月八日開辦，故謂九月。

十月十五日 飭各省照山東章程舉辦學堂。(在奏定章程前，各省多照該章程辦理。)

(制史二十頁)

十月二十五日 政務處禮部會同奏定學堂章程，獎勵章程，凡由學堂

畢業考取合格者，給予貢生、舉人、進士等名稱。(制史二十頁)

十月 浙江求是中西書院改稱浙江求是大學堂。(浙略十七頁)

山東大學開學。(即爲袁世凱奏設者。)

十一月二十三日 呂海寰奏出洋學生沾染習氣，流弊滋多，着外務部

照所陳防弊及保送考課各節妥議具奏。(史料一冊一六八頁)

十一月二十九日 江蘇巡撫鼎勳奏准將蘇州府中學堂，平江書院改爲長洲元

省城大學堂，正誼書院改爲蘇州府中學堂，平江書院改爲長洲元

和吳三縣小學堂，將儒孤學堂位育堂義塾等一律改爲蒙養學堂。

十二月一日 派張百熙爲京師大學堂管學大臣，並着裁定章程具奏。

(史料一冊二六頁)

十二月二日 北京同文館歸併於京師大學堂內。(辛錄李鴻章略)

本年冬 梁啟超於日本橫濱創辦新民叢報。(報史四章一三頁)

本年 張百熙奏撥戶部存放華俄道勝銀行銀兩子息充大學經費，並

改派吳汝綸爲總教習，于式枚爲總辦，汪詒書等分任提調，附設編

譯書局，以李希聖爲編局總纂，嚴復爲譯局總纂。(史料三冊一頁)

江蘇學政李殿林奏准將江蘇南菁書院改爲江蘇全省南菁高等

學堂。

咸元錫等創辦私立心遠中學堂於南昌。

(人文一卷九期季史三二頁)

吳肇甫創辦桐城中學於安徽省城。

(人文一卷九期季史三六頁)

二十八年壬寅一九〇二民前一〇

一月 張百熙奏陳設立京師大學堂辦法，擬設分科，暫設高等學堂爲

大學堂之預備，課程分政藝二科，復設速成科，由師範館、仕學館，仍

以馬神廟舊址爲校址。

(史料三冊二頁)

二月十一日 山西巡撫岑春煊派委嚴道震在日本聘訂農林專門教習各一員，開辦農林學堂，隨於四月到晉，十一月開學，爲各省農事

之最早者。

(職教一、二、三、中國職業教育簡史一二頁)

六月一日 河南巡撫劉長卿辦河南大學於本月初開學。

(人文一卷一〇期季史三九頁)

七月十二日

張百熙奏進學堂章程，即所謂欽定學堂章程。(內分京師大學堂章程、(內分大學院、大學專門分科、大學預備科、附設仕學館、師範館、醫學實業館、大學專門分科、政治、文學、格致、農業、工藝、商業、醫術七科、預備科分政科、藝科、大學院年限未定、分科大學三至四年、預備科三年)大學堂考選入學章程、高等學堂章程、(與京師大學預備科之性質相同、定省會所設之學堂爲高等學堂、課程亦分政科、藝科、修業三年)中學堂章程、(修業爲四年、功課爲修身、讀經、算學、詞章、中外史學、中外輿地、外國文、圖畫、博物、

物理、化學、體操十二門)小學堂章程、(分高等尋常二級，修業各

一〇

三年，兒童自六歲起受蒙學四年，十歲入尋常小學，修業二年，此七年實爲義務教育，尋小功課修身、讀經、作文、習字、史、輿、地、算、術、體操八門。高小功課十一門，除上八門外，加古文辭、理科、圖畫、或加農、工、商之一、或二科目而除去古文辭。)蒙學堂章程、(修業四年，功課修身、習字、讀經、史、輿、地、算、學、體操八門。查此章程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即廢止多未實行。)

(史料二冊二頁)

七月 留日自費學生爲請入京城學校事大鬧使館。

八月十四日

直隸總督袁世凱恢復天津中西學堂，並就舊址改建大學。

(留史大事記二二七頁)

八月

外務部奏請簡派汪大燮爲日本遊學生總監督。

(人文一卷三期季史四九頁)

九月四日

復命各省選擇學生派往西洋各國講求專門學業。

(留史一五一頁)

十月十七日

南洋公學學生發生風潮，退出學校，陳意見書於中國教育會組織愛國學社，是爲學生在校外組織學社之始。(中國教育會與愛國學社，亦爲當時革命思想匯集所，旋被解散。)

(留史三五頁)

十一月十八日

京師大學堂招生開學，計考取仕學館生五十七名，師

(史料三冊一六頁)